

市管八条重要道路及周边区域空调机罩整
治（二期）设计施工专业承包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政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市富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2 年 12 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市管八条重要道路及周边区域空调机罩整治（二期）设计施工专业承包已由《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广州市城市更新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2022年部门预算的批复》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政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专业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工程建设地点：市管八条重要道路及周边区域空调机罩整治项目（二期）建设范围为六榕雨帽片区、西华路片区、省医一中山医片区和西村片区等成片连片老旧小区项目中所涉及的东风路及周边区域的空调机罩。

2.1.2 工程建设规模：

- 1、原有建筑外墙清洗约 120000 平方米。
- 2、建筑外墙翻新约 20000 平方米。
- 3、统一归整空调外机位置并增加或更换空调机外罩约 16000 平方米。
- 4、拆除旧空调外罩约 11000 平方米。
- 5、本幢空调机移位及重新安装数：约 500 台。
- 6、金属装饰线长度：约 15000 米。
- 7、新装空调冷凝水管 DN40：约 21000 米。

根据前期方案设计勘察摸查，个别建筑高度达到或超过 50 米，如：东风东路 801 号南部战区空军医院住院部高 69.5 米；东风东路 660 号中山大学（家庭医生）口腔医院高 53.4 米；东风西路 120 号高 57.6 米；东风中 335 号广东环保大厦高 57.84 米等。

2.1.3 项目总投资：约 2800 万元。

2.1.4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2.1.5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具体施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只设一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针对既有建筑空调机罩老旧破损、冷凝水管过长及杂乱、外遮阳百叶与空调外机位不对应，建筑外立面脏乱、空鼓、GRC 装饰线松动、渗漏等安全性和使用性问题，开展安装、翻新及修复等工作。

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施工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具体以本工程设计完善并确认后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设计部分：根据已审定的初步设计，对要求范围的建、构筑物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送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预算审查配合服务、现场服务、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竣工图编制等；属一般标准的建筑环境和室外工程设计。

施工部分：1. 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完成本项目所有的施工工作（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分部分项工程和单项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包干、总价措施项目费合价包干。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

2. 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直至项目移交。

3. 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直至项目移交。

2.3 前期服务机构：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项目的投标。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

子文件)在发放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2.4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5618618.03 元,其中:

(1) 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612978.30 元(其中:基本设计费: 525409.97 元,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87568.33 元);

(2) 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5005639.73 元。

2.5 投标经济补偿: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补偿, 投标费用自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有效资质:

3.2.1 工程设计资质(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承接设计任务方): 投标人(国内申请人)应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设计甲级(或以上)资质;或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或以上)资质;或④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或⑤具备相应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在有效期内);或⑥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或⑦已备案的香港企业;

注:①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②国内投标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 号)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填写。要求同时具备 2 项或以上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

③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确定。香港企业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作设计方参与投标。

④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3.2.2 工程施工资质（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承接施工任务方）： 投标人应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①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或②具备相应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①资质标准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执行。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1家设计单位、1家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且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工作协议（格式见附件2）。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在资格审查及评标环节，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4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5 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设计方提供）须具备一级注册

建筑师证书；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不能为同一人。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6 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须具备建筑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技术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不为同一人。

3.7 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3.8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②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1）。

③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信用备案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信用管理平台内信息档案）。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设计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

④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⑤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

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
<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注：
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 月 日00时00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视为送达给所有投标人。

4.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 发布招标公告、投标文件递交、开标时间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2年 月 日00时00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文件前，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即投标登记）。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

区天润路 333 号)。电子光盘(或 U 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开标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5.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7. 联系方式

(1) 招标人: 广州市政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南街一号之一

联系人: 王工

电话: 020-81639008-879

(2)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市富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黄沙大道 3 号 3 楼

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13929526780

(3)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20-28866214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政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1639008-879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南街一号之一

8.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五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6.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7.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8.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9. 中标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10. 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长期不到位（即连续一个月或以上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出勤率）。

9. 其他

(1)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形式评审或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3)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4) 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登记资料及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5)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6)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则投标人选择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招标人：广州市政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富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__月__日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3）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9）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0）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1）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2）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7）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8）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

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2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工程总承包或**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对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

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1. 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

2. 联合体投标的，“声明企业”一栏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联合体工作协议

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主办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主办方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工程的_____工作外，还应负责设计施工专业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成员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_____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主办方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